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苏三友
股票代码:00204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璞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外环北路208号
邮政编码:226008
联系电话:0513-8567＊＊＊＊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江苏三友控股股东股权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2 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章程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	指	张璞
受让人	指	陆尔穗
江苏三友、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实业工会、工会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友谊实业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尔穗受让张璞持有友谊实业1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外环北路208号
邮政编码:226008
通讯方式:0513—856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张璞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受让人陆尔穗先生看好江苏三友的整体发展前景,经与江苏三友的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璞先生及第二大股东友谊实业工会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分别受让张璞先生及友谊实业工会持有的江苏三友控股股东友谊实业的10%和29.30%的股权。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的12个月内通过任何方式增加其在江苏三友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二、本次变动情况

在此次权益变动前,张璞先生持有友谊实业30%的股权,2012年10月25日,张璞先生和友谊实业工会与陆尔穗先生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友谊实业10%的股权转让给陆尔穗先生,受让人陆尔穗先生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人民币4224万元。该转让标的即张璞先生持有友谊实业1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甲方):张璞、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股份受让方(乙方):陆尔穗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尔穗先生受让张璞先生和友谊实业工会分别持有10%和29.30%友谊实业的股东权益,转让完成后,陆尔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

江苏三友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江苏三友流通股6,144.45万股,占总股本的27.40%。

(3)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为现金收购,转让双方以目标公司友谊实业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协商作价转让。依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4)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张璞及友谊实业工会本次共计转让的友谊实业39.30%的股东权益总价款为人民币16,600.98万元。

(5)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权出让方友谊实业工会及张璞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376.98万元和4224万元。

(6)协议的成立、生效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关系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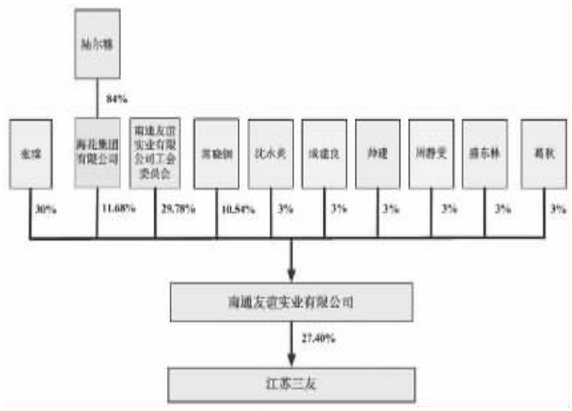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璞先生持有友谊实业30%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间接控制江苏三友27.40%的已发行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工会持有友谊实业29.78%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的第二大股东;陆尔穗先生控股的海花集团有限公司(陆尔穗先生持有海花集团有限公司84%的股权)持有友谊实业11.68%的股权,为友谊实业的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尔穗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并持有友谊实业50.98%的股权,成为友谊实业第一大股东,间接控制江苏三友27.40%的已发行股份,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尔穗先生。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权益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江苏三友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江苏三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璞先生对受让人陆尔穗先生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一)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陆尔穗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国
5、身份证号码:44010419690321＊＊＊＊
6、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7、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孩儿巷南路50号
8、通讯方式:0513-88105888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绿卡)

本次收购前陆尔穗先生除通过海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三友控股股东友谊实业11.68%股权外,与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三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受让人的资信情况及主体资格

陆尔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负有数额较大的负债、未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担任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人代表。陆尔穗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受让人的受让意图

陆尔穗先生实际控制下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已发展成为以进口及国产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汽车4S店)为主,结合面向"三农"小额贷款、典当、担保等业务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其看好江苏三友的整体发展前景,经与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张璞先生,以及友谊实业工会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受让张璞先生及友谊实业工会持有的江苏三友控股股东友谊实业的39.30%的股权,从而控制江苏三友27.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尔穗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除本次交易外,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三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也不存在与江苏三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交易的情况。

二、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江苏三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璞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江苏三友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璞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璞
日期:2012年10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江苏三友	股票代码	002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苏三友(00204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444,500股,占江苏三友已发行股份的2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苏三友(00204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444,500股,占江苏三友已发行股份的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璞
日期:2012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2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2005年以来对"美丝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5年3月1日披露的2004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年4月15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年8月5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4月11日以编号为2007-6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5月19日以编号为2007-22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9月13日以编号为2007-59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2月28日以编号为2008-08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3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12月31日以编号为2008-102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9年2月13日以编号为2009-04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9年12月23日以编号为2009-9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11年8月18日以编号为2011-30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12年10月10日以编号为2012-2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起诉深圳市罗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状已于2012年10月26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本案所涉土地和房产归本公司所有。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No.1782409)

深圳市物业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6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发现历年来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新疆收购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兴业公司")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矿业")100%股权,立鑫矿业拥有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采矿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业公司")在新疆收购矿权取得一定进展,截至目前,已过户到华兴业公司名下的采矿权1个、矿业公司股权8个,其中包含24个探矿权。

特别风险提示:

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目前尚未投入生产运营,华富兴业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推动投产等相关工作,具体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华兴业公司已过户矿权目前正在进行储量评审、矿权评估及矿权资源潜力评价等相关工作,其余矿权或矿业公司股权正在办理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未完成过户矿权或股权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等权力机关批准,是否能成功完成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兴业公司拟与立鑫矿业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立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经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2012年10月18日,立鑫矿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859.94万元,评估价值4,435.87万元,增值额575.93万元,增值率14.9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093.52万元,评估价值3,093.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66.42万元,评估价值1,342.35万元,增值额575.93万元,增值率75.15%。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万元。

立鑫矿业拥有1个矿业权 (采矿权)-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44120014333,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30日。矿区面积0.389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0万吨/年。截至收购日前立鑫矿业已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

二、华兴业公司收购矿权进展情况

1、鉴于核工业二〇八大队为专业的地质勘探单位,为便于在新疆开展业务,公司与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合作在新疆收购矿权,截至目前已预付其合计约2.22亿元,代公司收购矿权或矿业公司股权。

2、矿权及股权过户情况:截至目前,已过户到华兴业公司名下的采矿权有1个,矿山名称:托里县齐求3号金矿,有效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3年5月20日,矿区面积:0.841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0万吨/年;已过户到华兴业公司名下的矿业公司股权有8个,其中包含24个探矿权,分别为:

(1)奎屯华圣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托里县翁格尔阔腊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新疆托里县巴孜勒阔腊斯铜矿普查,有效期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

(2)新疆达文矿业有限公司95%股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乌兰柯顺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新疆鄯善县红柳沟北铜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巴音郭勒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

(3)新疆舜天矿业有限公司95%股权:新疆和丰县哈克顿铜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9日。

(4)新疆博金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富蕴县加乌尔铜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新疆富蕴县沙汗达拉铜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新疆富蕴县舍勒高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新疆富蕴县玉什塔斯北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

(5)新疆大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布尔津县阿斯道乌山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3年2月24日;新疆布尔津县韦子沟铍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新疆富蕴县-福海县玉依塔勒铜钼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7日;新疆富蕴县玉依尔塔勒克铜钼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

(6)西安中正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温泉县松滚特铜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新疆温泉县果勒尕协力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1日;新疆温泉县捷麦克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1日。

(7)北京经世高矿业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阿图什市恰尔乔阔山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新疆阿图什市西塔琼金矿普查(一),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新疆阿图什市西塔琼金矿普查(二),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新疆阿图什市托库依尔克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

(8)内蒙古大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新源县确鹿特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新疆昭苏县那英卡木尔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新疆玛纳斯县也格致阿苏金矿普查,有效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

3、已完成过户探矿权的勘查面积合计约 365.96 平方公里,上述采矿权、探矿权正在进行资源量评审、矿权评估及矿权资源潜力评价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的完成进度对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三、上述矿业公司股权收购及矿业权、股权完成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立鑫矿业公司拥有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采矿许可证, 该矿山已基本建设完毕,拥有生产生活设施,但尚未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将在完成收购后尽快推进投产建设;华兴业公司已完成部分矿业权、股权的相关过户手续;上述工作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在新疆收购矿权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矿业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投产进度。上述工作的完成有利于实现公司"房地产+矿业"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壮大了公司在金矿业务上做大做强的决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尚未生产运营,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推动投产等相关工作,具体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华兴业公司已过户矿权目前正在进行储量评审、矿权评估及矿权资源潜力评价等相关工作,其余矿权或矿业公司股权正在办理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未完成过户矿权或股权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等权力机关批准,是否能成功完成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立鑫矿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采矿许可证;
4.立鑫矿业资产评估报告;
5.立鑫矿业审计报告;
6.托里县齐求3号金矿采矿许可证;
7.已过户到华兴业公司名下的8家矿业公司营业执照
8.已完成过户的24个探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及其妻子沈小蕙女士、蒋建平先生、周冠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8日-2014年2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蒋建平先生、周冠新先生、刘军先生、蒋文群女士、范泳女士承诺:"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小蕙女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冠新先生、蒋建平先生承诺:"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3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开承诺: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上述承诺并没有设置承诺期限,目前由于公司董事会至今仍未能制定具体股权激励的计划实施方案。所以目前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承诺尚未实施。而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1000万股也因此处于限售流通状态,未能上市流通交易。上述承诺事项预计在公司与大股东实现资产整合后实施。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在2009年公司发行09东华债的时候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条件具备后,将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并没有设置承诺期限,但由于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所限及公司本身资产规模的限制,上述承诺事项未能启动。而公司目前也是通过部分的收购,置换关联方核心盈利资产或者将预计未来盈利状况持续下降的资产卖给关联方等方式,逐步、循序渐进地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而目前本公司与关联方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虽拥有自身的房地产项目,但与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而未来一旦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会进行相关资产的重组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31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宜市东信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宜市东信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申请14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期限半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银行保证金担保。该笔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信宜市东信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机械设备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代理批发: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信宜市东信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截至2012年10月26日,加上此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信宜市东信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4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向国家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主张终裁后上述生产商向中国出口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的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商务部2010年第56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案终裁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上述生产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国家商务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了2012年第65号公告《关于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的公告》,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9,97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119,975,1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